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102 週年 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藉以聯繫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情感，特舉辦比賽。

二、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總會、教師會、本校各學院及系所。

四、比賽日期：

(一)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13:30 至 11 月 20 日 16:30 (星期四、五)。

(二) 開幕典禮時間：11 月 19 日 (星期四) 18 時。地點：孟祥體育館

(三) 閉幕典禮時間：11 月 20 日 (星期五) 15 時 30 分。地點：孟祥體育館

五、比賽地點：孟祥體育館。

六、領隊會議：

(一) 領隊會議及抽籤：115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15 點 30 分。

(二) 參加對象：系學會會長或體育幹部。

(三) 地點：體育館二樓體教三。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10 月 12 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s://pe-sports.npust.edu.tw/>)

八、參加單位：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 (研究所、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

(二) 教職員工組：以院或一級行政單位組隊參加；如依各處、室、中心為單位組隊參加 (人數不足單位得合併組聯隊除拔河錦標賽外)，報名人員以服務單位為報名單位非以原派屬單位。

(三) 各單位之領隊由單位主管擔任；管理由各單位教職員工擔任，代表各單位處理一切競賽事宜。

九、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凡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選讀生不包括在內)。

(二) 教職員工組：凡在本校及受邀請學校支薪之教職員工 (含臨時工及研究助理，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 均可報名參加。

十、競賽錦標：

(一) 學生組 (男、女生分組競賽)：

1. 田賽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2. 徑賽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3. 大隊接力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4. 拔河錦標 (男、女分組取前四名)

5. 田徑總錦標 (男、女生各取乙名)

(二) 教職員工組：

1. 800M 大隊接力標賽 (取前四名)

2. 拔河錦標 (取前四名)

3. 趣味競賽 (取前四名)

十一、競賽項目：

(一) 男生組：

1. 田賽：(1) 鉛球 (2) 飛鏢 (3) 跳遠。

2. 徑賽：(1) 100M (2) 200M (3) 400M (4) 1500M (6) 4*100M 接力

3. 4000M 大隊接力 (每隊 20 人，每人 200 公尺)。

4.拔河比賽：每隊20人參加比賽。

(二) 女生組：

1.田賽：(1) 鉛球 (2) 飛鏢 (3) 跳遠。

2.徑賽：(1) 100M (2) 200M (3) 400M (4) 1500M (6) 4*100M接力

3.2000M大隊接力 (每隊20人，每人100公尺)。

4.拔河比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

(三) 趣味競賽：

1.800M新生師生接力

參加人數：8人。(每隊8人，每人100公尺，第一棒應為女性，學生人數為3女4男，最後一棒應為教職員)。若新生人數不足者，可由同系其他年級支援。

器材：接力棒、號碼衣、計時器。

規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2.趣味競賽

(1) 心動雙拍：

參加人數：12人。(每隊至少2名女性)

器材：拍拍圈*2、拍拍球*1、三角錐*1、號碼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

01. 出發準備：每隊第一棒的兩名隊員在起點(A點)線後就位，兩人各手持一個拍拍圈。
02. 比賽開始：裁判鳴槍後，兩人開始以拍拍圈互相連續拍擊拍拍球，並一邊控球一邊向折返點(B點)前進。
03. 折返與接力：兩人必須維持互拍球的狀態繞過B點的三角錐，並返回起點(A點)。回到A點線後，將器材(2個拍拍圈與1顆球)實體交接給下一棒的兩位隊員，方可出發。
04. 勝負判定：本項目採計時賽制，所有棒次(6棒)皆完成且扣除犯規加時後，總總耗時最少之隊伍獲勝。

規定：(每次犯規加時10秒)

01. 掉球未原地重來：若行進間球落至地面，兩人必須在落球點將球撿起，重新擺好互拍姿勢後才能繼續前進。若直接往前推進或撿球後向前跨步，視為犯規。
02. 單人連擊或持球行走：比賽過程中球必須為「兩人互拍」。若出現單人連續拍擊兩次以上、或用手持(抓)球行進之行為，視為犯規。
03. 偷跑與越線接力：下一棒隊員在接過器材前，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超出起點(A點)線。若提早出發或在線外接棒，視為犯規。

(2) 神鴨特攻隊：

參加人數：9人。(每隊至少2名女性)

器材：蛙鞋*2、小鴨*1、圈圈*5、號碼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

01. 出發準備：第一棒隊員於起點(A點)線後雙腳穿好蛙鞋。
02. 比賽開始：裁判鳴槍後，第一棒穿著蛙鞋至B點。
03. 套圈任務：抵達B點後，隊員必須將B點的圈圈投擲，一次擲一個，成功套中小鴨1次即可。
04. 折返與接力：套中後隊員轉身回起點(A點)，由下一棒出發。
05. 勝負判定：本項目採計時賽制，全員(9棒)皆完成且扣除犯規加時後，總耗時最短之隊伍獲勝。

規定：(每次犯規加時10秒)

04. 未在規定線後投擲：投擲圈圈時，雙腳（穿蛙鞋）不可踩踏或超越B點的投擲線。
05. 蛙鞋未穿好或脫落行進：參賽者在行進過程中，雙腳必須確實穿著蛙鞋。若蛙鞋掉落，需在原地穿好後方可繼續前進。
06. 越線接力：下一棒隊員必須在起點（A點）線後，若提早出發或在線外接棒，視為犯規。

（四）教職員工組：

- 1.800M 接力：8 人。（每隊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第一棒應為女性，每隊至少 3 名女性）。

2.趣味競賽

(1) 心動雙拍：

參加人數：12人。（每隊至少2名女性）

器 材：拍拍圈*2、拍拍球*1、三角錐*1、號碼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

01. 出發準備：每隊第一棒的兩名隊員在起點（A點）線後就位，兩人各手持一個拍拍圈。
02. 比賽開始：裁判鳴槍後，兩人開始以拍拍圈互相連續拍擊拍拍球，並一邊控球一邊向折返點（B點）前進。
03. 折返與接力：兩人必須維持互拍球的狀態繞過B點的三角錐，並返回起點（A點）。回到 A 點線後，將器材（2個拍拍圈與1顆球）實體交接給下一棒的兩位隊員，方可出發。
04. 勝負判定：本項目採計時賽制，所有棒次（6棒）皆完成且扣除犯規加時後，總總耗時最少之隊伍獲勝

規 定：（每次犯規加時10秒）

05. 掉球未原地重來：若行進間球落至地面，兩人必須在落球點將球撿起，重新擺好互拍姿勢後才能繼續前進。若直接往前推進或撿球後向前跨步，視為犯規。
01. 單人連擊或持球行走：比賽過程中球必須為「兩人互拍」。若出現單人連續拍擊兩次以上、或用手持（抓）球行進之行為，視為犯規。
02. 偷跑與越線接力：下一棒隊員在接過器材前，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超出起點（A點）線。若提早出發或在線外接棒，視為犯規。

(2) 神鴨特攻隊：

參加人數：9人。（每隊至少2名女性）

器 材：蛙鞋*2、小鴨*1、圈圈*5、號碼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

01. 出發準備：第一棒隊員於起點（A點）線後雙腳穿好蛙鞋。
02. 比賽開始：裁判鳴槍後，第一棒穿著蛙鞋至B點。
03. 套圈任務：抵達B點後，隊員必須將B點的圈圈投擲，一次擲一個，成功套中小鴨1次即可。
04. 折返與接力：套中後隊員轉身回起點（A點），由下一棒出發。
05. 勝負判定：本項目採計時賽制，全員（9棒）皆完成且扣除犯規加時後，總耗時最短之隊伍獲勝。

規 定：（每次犯規加時10秒）

01. 未在規定線後投擲：投擲圈圈時，雙腳（穿蛙鞋）不可踩踏或超越B點的投擲線。
02. 蛙鞋未穿好或脫落行進：參賽者在行進過程中，雙腳必須確實穿著蛙鞋。若蛙鞋掉落，需在原地穿好後方可繼續前進。

越線接力：下一棒隊員必須在起點（A點）線後，若提早出發或在線外接棒，視為犯規

3.拔河比賽：學院及行政團隊（教、學、總及其他）分別組隊，每隊15人參加比賽，每隊女生至少7人）。

4.教男組：100M(如報名暨檢錄後，未達四人則改為表演賽)。

5.教女組：100M(如報名暨檢錄後，未達四人則改為表演賽)。

6.一級單位主管200M跑走(表演賽)。

十二、各項錦標分數計算方法：

（一）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等項目：由各單項名次換算得分（第一名至第六名分別得分為七、五、四、三、二、一分，接力及各團體項目不加倍計算），各單位在該項錦標中所累計總分多者為冠軍，得分次多者為亞軍，餘此類推。如兩個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同，則以在各單項中所得第一名多寡判定之，若再相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此類推。趣味競賽規目列入計分。

（二）拔河錦標及大隊接力錦標依決賽成績取前四名（第一名至第四名分別得分七、五、三、一分）。

（三）田徑總錦標：合計大會田徑各項錦標成績總分男、女生各錄取乙名，如各單項錦標成績總分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大會所定錄取名額）分別得分為七、五、四、三、二、一分，以所得總分最多者為總錦標得主。

十三、獎勵：

（一）田徑個人項目、接力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錄取優勝原則如下：二隊(人)或三隊(人)取消辦理、四隊(人)，錄取二名、五隊(人)，錄取三名、六隊(人)，錄取四名、七隊(人)，錄取五名、八隊(人)含以上，錄取六名。）

（二）團體項目及趣味競賽：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錄取優勝原則如下：二隊或三隊取消辦理、四隊錄取二名、五隊錄取三名、六隊含以上，錄取四名）

（三）田徑總錦標：男、女生各錄取乙名，頒發獎盃乙座。

（四）破記錄：學生組田、徑賽項目凡打破大會紀錄者均予破紀錄特別獎。

十四、罰則：

（一）凡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發現資格不符者，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取消該項所得之名次及分數。

（二）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之不正當行為，不服從裁判判決之舉動，大會得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十五、申訴：

（一）比賽爭議時，如有規則明文規定及相同之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定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對運動員資格質疑，應於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應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單位主管）簽名以書面申訴單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2000元。

十六、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運動員註冊，每一單項以三人為限；每一運動員最多以報名二項（團體項目、接力項目不計）為限。

（二）團體、接力項目各單位限報名乙隊。

（三）為安全起見，大隊接力項目運動員不得穿釘鞋或赤腳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四）本次競賽規則採用最新田徑規則，除接力出賽名單限以報名該項註冊選手為限。（2010年實施凡起跑犯規，將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號碼布應用針線縫妥於運動衣胸前，否則不准參加比賽。

（六）在田賽項目比賽進行中，若同時有徑賽項目時，可向田賽裁判請假，但必須在該田賽項目結束前補行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七) 比賽時間均詳載於秩序冊，各運動員請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攜帶學生證及號碼布到達檢錄處進行檢錄，凡逾時或檢錄不到者以棄權論。

(八) 學生組比賽成績優秀者，得選拔為校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

(九) 凡線上報名註冊完畢而無法於大會期間出賽者，請於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前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102 週年 校慶校園路跑暨聯誼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歡慶本校創校紀念及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聯繫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屏東地區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總會、教師會、本校各學院系所。

四、比賽時間：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集合時間：15 時 30 分。

起跑時間：幼兒園表演賽 15 時 35 分；所有組別 15 時 40 分

完賽時間：16 時 30 分前。

五、比賽地點：本校校園（路線詳如附件一）。

六、報名資格：邀請屏東地區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可報名參加。

七、競賽分組：【5 公里路線實際約 4.3 公里；3 公里路線實際約 3.1 公里】

（一）男學生組：跑 5 公里，本校男學生可報名參加。

（二）女學生組：跑 3 公里，本校女學生可報名參加。

（三）男教職員工組：本校及受邀學校男性教職員工（含研究助理）皆可報名參加。

1、男教職甲組：跑 5 公里，50 歲以下（民國 65 年 11 月 17 日以後出生者）。

2、男教職乙組：跑 3 公里，超過 50 歲（民國 65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

（四）女教職員工組：本校及受邀學校女性教職員工（含研究助理）皆可報名參加。

1、女教職甲組：跑 3 公里，45 歲以下（民國 70 年 11 月 17 日以後出生者）。

2、女教職乙組：跑 3 公里，超過 45 歲（民國 70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10 月 12 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s://pe-sports.npust.edu.tw/>）

九、報名日期：

（一）本校：自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時止。

（二）受邀請學校：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星期五)17：00 止。（以郵戳為憑）

2、報名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屏東科技大學體育室 侯嘉美小姐收。

3、連絡電話：(08) 7703202 轉 6481 傳真：(08) 7740471

4、報名表格：統一由各校體育室郵寄報名，詳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慶校園路跑聯誼邀請賽報名表。

十、獎勵：

（一）學生組：男、女各錄取前二十名，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二十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教職員工組：各組錄取前十名，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十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抽獎：凡報名參加路跑並於完賽時間內完成者均可參加抽獎，獲獎人員需在活動現場不可代領。

(四)完賽者可自行下載成績證明。

十一、注意事項：

(一)為安全起見，有身體不適、心臟病或醫師警告勿參加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跑步當中若有不適者請立即停止，並立即與大會及救護人員聯繫。

(三)活動當日將進行交通管制，請務必配合交管人員（教官及服務同學）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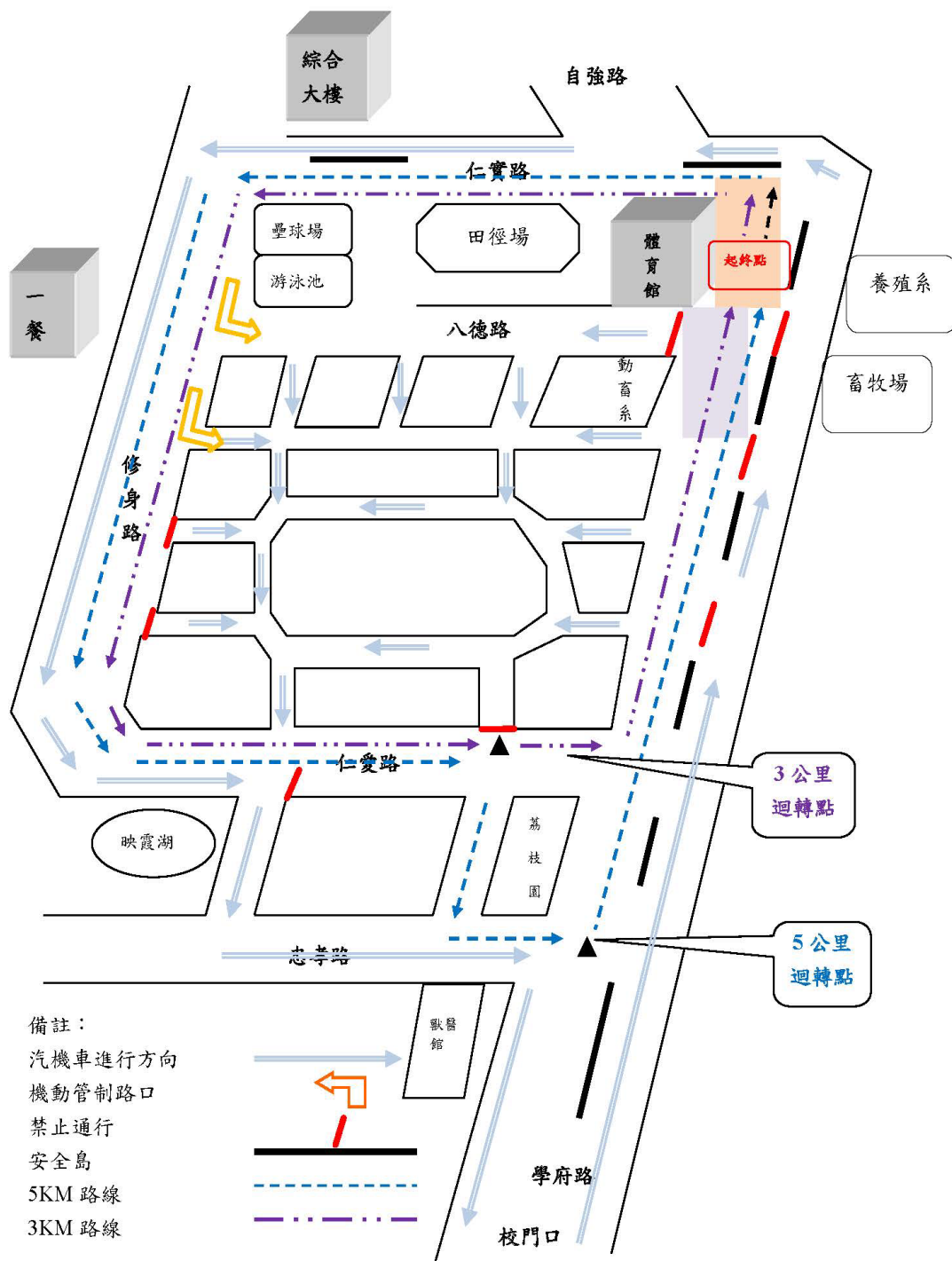
(四)配合所得稅法規定，受邀單位人員及外籍生如獲獎或中獎者，依法需先課徵20%稅金，繳納後方可領獎。

(五) 本年度採晶片計時，請參賽選手請將晶片號碼布以別針四角固定置於胸前或腹部前面，請勿別於左右兩側或後背，以避免影響晶片計時成績。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慶路跑活動路線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102 週年 校慶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藉以聯繫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情感，特舉辦比賽。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總會、教師會、本校各學院系所。。

四、比賽日期：

(一) 領隊會議及抽籤：115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15 點 30 分。

參加對象：系學會會長或體育幹部。

地點：體育館二樓體教三

(二) 預賽時間：1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三) 複賽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四) 決賽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五、比賽地點：預複賽室外網球場及決賽孟祥體育館。

六、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0月8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10月12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s://pe-sports.npust.edu.tw/>)

七、參加單位：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 (研究所、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

(二) 教職員工組：以學院及行政團隊 (教、學、總及其他) 分別組隊參賽，不得併隊。

(三) 各單位之領隊由單位主管擔任；管理由各單位教職員擔任，代表各單位處理一切競賽事宜。

八、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凡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選讀生不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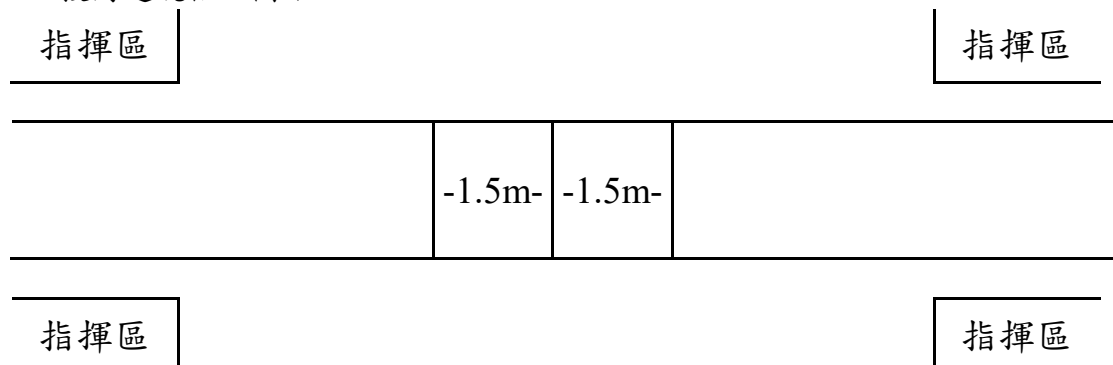
(二) 教職員工組：凡在本校之教職員工 (含臨時工及研究助理，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 均得報名參加。

九、比賽規則：

(一) 比賽場地與用繩

1. 比賽場地稱為拔河道，必須是水平線而且平坦。AC (瀝青地)、RC (水泥地面)、PU 或草地上皆可，比賽中不可挖坑洞。

2. 拔河道規格如圖示。



3. 標誌中心線為白色實線，距中心線為 1.5m。

4. 指揮區在拔河道兩側，每隊指揮者以 2 人為限 (含領隊或教練)。

5. 比賽用繩。

(二)

1. 職隊員編制如下：

比賽選手（女）-----15 名

比賽選手（男）-----20 名

教職員選手(男、女)-----15 名（每隊女生至少 7 人）

2. 隊員位置：

（1）選手位置可自由變更。

（2）選手拔河位置在繩子左邊或右邊皆可。

（三）選手之替補

1. 每局間除原選手受傷外餘不可替補，若需替補領隊應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才能替補，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結束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

2. 每局替補人數以三人為限。

3. 比賽開始，主審裁判鳴笛後，不能替補。

（四）領隊（教練）

1. 領隊（教練）負責團隊的編制、選手替補、比賽中指揮等責任。

2. 比賽中對選手的指揮，必須在拔河道之外側（左邊或右邊皆可），但不可妨礙裁判員執行任務。

3. 隊裁判之判決有疑議時，只有領隊及教練才可提出申訴。

（五）服裝規定

1. 服裝：必須穿著運動衫及運動褲，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2. 鞋子：必須穿鞋底沒有鞋跟的運動鞋，不得穿釘鞋，不得穿鞋底、鞋跟有突起物之鞋，及赤腳參加比賽。

3. 阻止溜滑

（1）不准戴手套。

（2）鞋底不得有止滑設施。

（3）不能使用松脂、藥品等物。

（六）檢錄

1. 選手須於賽程前 1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檢錄時應出示學生證件。

2. 逾時 3 分鐘以棄權論。

（七）比賽

1. 比賽方法：

（1）比賽方法採用三局二勝制。

（2）第一局必須事先抽籤來決定場地，第二局場地交換。交換場地時，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右側，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

（3）第三局比賽時，按照抽籤決定場地。

2. 比賽時間：為 1 分鐘整。

（八）比賽結束

1. 每局勝負判定：繩子的中心線通過地上標記線時，為勝負之判定，如果時間到時，以繩子中心線與地上中心線標記之差距定勝負。（繩子中心線靠地上中心線之右側則右方勝，反之側左方獲勝）

2. 每一局比賽結束的手勢：主審裁判鳴槍（單手伸直向勝隊方向），表示此局比賽結束。（鳴槍未響時，鳴笛亦同）

3. 每局比賽成績保留，兩局皆贏者，即以二比零獲勝，不再比賽。

4. 如前兩局雙方一比一平手時，再做第三局比賽，唯第三局比賽前得抽籤決定場地。

十、獎勵：各組取前四名並頒發獎盃。（錄取優勝原則如下：二隊或三隊取消辦理、四隊錄取二名、五隊錄取三名、六隊含以上，錄取四名）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